

智能交通设施提升项目

招标文件

编号:TYQZFCG2020-080



天阳建设管理

采购人：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东湖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天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东湖街道办事处智能交通设施提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12月28日9: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YQZFCG2020-080

项目名称：智能交通设施提升项目

预算金额（元）：25000000

最高限价（元）：25000000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

标项一：

标项名称：智能交通设施提升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5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还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牵头人由投标单位自行决定，必须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2）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人员由联合体牵头人选派；（3）其他：联合体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



不得超过 2 个；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1）智能交通部分，（2）交通安全部分，（3）智慧灯杆及管理平台，（4）智慧灯杆建设 5G 基站；承担本项目智慧灯杆建设 5G 基站工作的单位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0 年 12 月 28 日 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开标大厅等候解密

开标时间：2020 年 12 月 28 日 9:00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 其他事项：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招标人：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东湖街道办事处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东湖街道顺达路 3 号



项目联系人：林先生；联系电话：(0571) 88569706

质疑联系人：吴潇达；联系电话：1800581387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天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玩月街 88 号 1 幢 1001、1101 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周莹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6235827

质疑联系人：戚良明

质疑联系方式：13588795636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

联系人：杜国强

监督投诉电话：0571-89180113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临平东湖中路 236 号余杭财税大楼

提示：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报价要求	<p>有关本项目建设所需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报价。《投标（开标）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p> <p>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2	分包或转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购人不同意分包 (2) 本项目不得转包。
3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11.1。 (2) 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具体评标标准提供。 <p>▲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p>

4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不组织。
5	样品提供	无
6	现场演示	不组织。
7	项目属性	货物项目。
8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p>根据《余杭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余财采〔2015〕1号）的规定，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余杭区政府采购合同的区内中小企业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相关信息请在余杭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yhggzy.com.cn/）“余杭区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进行查询。</p>
9	中标服务费	<p>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人民币 177600 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不单独列项报价。</p> <p>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以转帐或支票的形式支付，开户名：天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名称：中信银行余杭支行 帐号：7331410195700021726</p> <p>中标单位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中标服务费，缴纳时注明招标编号。</p>
10	书面投标文件	<p>中标单位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本项目纸质投标文件（“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并提供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承诺书三份（详见采购文件格式）。</p>



11	1. 电子招投标的说明：	<p>(1) 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2) 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 (3) 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 (4) 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5) 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 (6) 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7) 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8) 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1 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 15 点一“备份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 45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0) 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p>
----	--------------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

2.6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节能环保要求

3.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3.2.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无效。

3.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 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3.2 小型、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3.3 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4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与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投标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5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6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4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根据《余杭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余财采〔2015〕1号）的规定，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余杭区政府采购合同的区内中小企业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相关信息请在余杭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yhggzy.com.cn/>）“余杭区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进行查询。

4. 询问、质疑、投诉

4.1 供应商询问

根据采购人与采购机构签订的《采购委托协议》的规定：供应商可以就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及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事项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对此作出答复；供应商可以就采购活动中的其它事项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机构将对此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2 供应商质疑

4.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2.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

4.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机构负责答复。

4.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 事实依据；

4.2.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2.4 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2.5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 供应商投诉



4.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采购人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1.1 资格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使用电子签名，采用联合体的则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签名（联合体协议书除外））：**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提供）。▲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11.1.1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或其它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实施“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11.1.2 法人授权书（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招标文件有关格式范例提供联合体投标授权书）；▲投标文件中法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投

标无效。

11.1.3 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11.1.4 最新一年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或其它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的公司，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11.1.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1.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11.1.7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特别声明；

11.1.8 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应当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采购机构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的授权书，同时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中应当注明由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协议中仅约定由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中某一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联合体协议中仅约定由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中某一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责任的，视为联合体协议不成立，该联合体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协议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联合体协议要求的或联合体协议书双方未签名的，投标无效。）

11.1.9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1.2 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使用电子签名，采用联合体的则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签名）：

11.2.1 投标响应函；

11.2.2 投标(开标)一览表。

11.2.3 小、微型企业声明函；

11.3 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使用电子签名，采用联合体的则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签名）：

11.3.1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1.3.2 采购需求实质性内容响应表（▲不提供或不响应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投标无效。）

11.3.3 资信文件：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

11.3.4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采用联合体投标的，业绩要求根据评分标准提供）；



11.3.5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11.3.6 投标人应提供针对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和实施方案；详细阐述项目方案的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符合本项目对当前和未来发展的要求；以及对功能设计和实施计划的建议；

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还需提供投标产品规格配置清单（设备名称、品牌及型号、规格配置详细说明、数量等）。所有技术指标表述均应采用中文，如当前公布的技术指标只有英文表述的，必须由投标人作出中文注释（评审时以中文注释为准）。否则任何含糊不清的表述导致评标委员会技术扣分直至认定为投标无效都将是投标人的责任。

本项目如需采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或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是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按格式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11.3.7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说明表中，应对采购需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如果投标人在技术偏离表中注明无偏离，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产品与投标技术要求不一致的，并以此为由拒不与采购人按采购需求与投标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投标人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情形，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将被追究法律责任；

11.3.8 针对本项目建设的详细实施计划。本项目详细工作实施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

11.3.9 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项目验收之前、验收之后的维护方案；针对本项目的维护方案等。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完整准确地表述售后服务承诺(范围、标准及期限等)、投标人可能增加的服务承诺等。并明示服务承诺可能涉及的前提设定和费用，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条件和免费的。承诺质保期内均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11.3.10 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工作小组名单，每个专业人员的情况和人员数应该明确表示，明确各阶段投入人数，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安排的人员，须为公司的固定职员；每个参加项目人员的履历表主要内容包括学历、技术职称、工作特长、经验与业绩(包括从事相关项目的经验，对每一个项目有一个简要的描述，该人员参与的时间以及在项目中的责任)，资质情况等；

11.3.11 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11.3.12 备品备件清单（含随机自带的备品备件和质保期后供采购人选择的备品备件



及配套零部件，明细备品备件及价格，且供货价格不高于中标价格；中标货物设备应提供易损部件的备件和整机备品）；（如果有）

11.3.13 培训计划；（如果有）

11.3.14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1.3.15 关于对招标文件商务、合同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果有）

▲投标文件组成漏项，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投标无效；**

12.2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 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 备份投标文件

15.1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1 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 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 DVD 光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 **▲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 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地址：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玩月街 88 号 1 幢 10 楼（天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前台），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玩月街 88 号 1 幢 10 楼（天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前台）；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签收人：周莹，联系电话：0571-86235827）。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 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 13 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 开标

18.1 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45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



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六、定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以及评审专家名单等。

23.3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



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 验收

货物类：根据余财采〔2012〕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验收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对于单次采购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货物类采购项目（除国家规定应由专业机构强制检测或已聘请专业监理公司监理的采购项目），委托余杭区质量计量监测中心政府采购验收办公室进行验收。对不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供货的供应商，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给予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同时将处罚结果上网进行公示。

服务类：采购人有权对本项目的服务进行验收或考核。对不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给予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同时将处罚结果上网进行公示。

采购人有权对本项目的服务进行验收或考核。对不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相关部门对其进行处罚。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本部分中所有带“●”条款，投标人必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有任意一条未响应或不满足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将被视为无效。

1、项目概述

根据余杭区打造接轨大上海融入长三角桥头堡暨“靓城行动，东部崛起”总体部署，开展智能交通、多杆合一（含 5G 站点建设）、交安设施规范提升工作。

进一步优化东湖街道范围内交通安全设施设置标准，提高道路交通管理水平，减少立杆数量，营造有序、安全、畅通、和谐的道路交通环境，提高道路通行效率，提升辖区通行秩序，创造良好的交通环境，有效治理乱停车、违法变道、开车打电话、不系安全带、超速等违法现象，本次项目共包含 14 个交叉路口，其中北沙西路为 8 个信号灯路口，2 个非信号灯路口、东湖北路为 1 个信号灯路口、兴国路为 1 个信号灯路口、顺达路为 2 个信号灯路口的智能交通、多杆合一（含 5G 站点）、交安设施的规划提升工作。

同时，为响应国家 5G 新基建建设号召、响应区政府的《关于加快推进 5G 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文件中对 5G 基站建设多杆合一的相应要求，能够通过合杆的原则上不可新建，目前已有存量路灯杆结合 5G 基站建设。在本项目包含的更新杆件点位，在《杭州市 5G 通信设施布局规划（2020-2022）》内，属于重点覆盖范围，是打造街道范围内的 5G 精品网络重点区域，在优质的网络基础上带动 5G 产业经济发展，故需在多杆合一中融合 5G 基站建设。

2、建设点位清单

2.1 改造单点信号灯控路口

序号	路口名称	方向	车道
1	北沙西路与兴国路	4	15
2	北沙西路与月荷路	4	12
3	北沙西路与顺达路	4	16
4	北沙西路与雨荷路	4	12

5	北沙西路与汀州路	4	12
6	北沙西路与荷花路	4	12
7	北沙西路与风荷路	3	9
8	北沙西路与东湖北路	4	18
9	东湖北路与天荷路	4	10
10	兴国路与振兴西路	4	14
11	顺达路与振兴西路	4	12
12	顺达路与映荷街	4	10

2.2 改造交通监视系统

序号	交通监视	数量
1	北沙西路与支路一	1
2	北沙西路与兴国路	3
3	北沙西路与月荷路	1
4	北沙西路与顺达路	2
5	北沙西路与雨荷路	1
6	北沙西路与汀州路	1
7	北沙西路与荷花路	1
8	北沙西路与风荷路	1
9	北沙西路与东湖北路	4
10	东湖北路与天荷路	3
11	兴国路与振兴西路	3
12	顺达路与振兴西路	2
13	顺达路与映荷街	1

2.3 改造电子警察系统

序号	路口名称	进口车道数	进口车道数	进口车道数	进口车道数
		东	南	西	北

1	北沙西路与兴国路	4	4	4	3
2	北沙西路与月荷路	4	2	4	2
3	北沙西路与顺达路	4	4	4	4
4	北沙西路与雨荷路	4	2	4	2
5	北沙西路与汀州路	4	2	4	2
6	北沙西路与荷花路	4	2	2	4
7	北沙西路与风荷路	3	3	3	/
8	北沙西路与东湖北路	4	5	4	5
9	东湖北路与天荷路	1	4	1	4
10	兴国路与振兴西路	3	4	3	4
11	顺达路与振兴西路	3	3	3	3
12	顺达路与映荷街	2	3	2	3

2.4 新建智能卡口系统

序号	点位名次	东	南	西	北
1	北沙西路与兴国路	1	/	1	/
2	北沙西路与顺达路	1	/	1	/
3	北沙西路与东湖北路	1	1	1	1

2.5 新建违法自动检测系统

序号	路口名称	数量
1	北沙西路与东湖北路	2
2	兴国路与振兴西路	1

2.6 新建多杆合一

序号	多杆合一	数量
1	北沙西路与支路一	2
2	北沙西路与兴国路	12

3	北沙西路与月荷路	6
4	北沙西路与顺达路	8
5	北沙西路与雨荷路	6
6	北沙西路与汀州路	6
7	北沙西路与荷花路	3
8	北沙西路与风荷路	4
9	北沙西路与东湖北路	16
10	兴国路与振兴西路	10
11	顺达路与振兴西路	5
12	顺达路与映荷街	7

2.7 5G 通信基站建设点位

序号	路口名称	数量
1	北沙西路与支路一	1
2	北沙西路与兴国路	2
3	北沙西路与月荷路	1
4	北沙西路与顺达路	1
5	北沙西路与汀州路	1
6	北沙西路与风荷路	1
7	北沙西路与东湖北路	2
8	兴国路与振兴西路	1
9	顺达路与振兴西路	1
10	顺达路与映荷街	2

3、采购需求

3.1 系统设计和建设依据

智能交通监控系统必须遵守现行国标和规范，至少应包括：

- 《道路交通信号灯》（GB14887-2011）
- 《道路交通信号灯的设置与安装规范》（GB14886-2016）
- 《城市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方式适用规范》（GA527-2005）
- 《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GB25280-2010）
- 《城市道路车道交通信号控制机》（GB/T 30502-2014）
- 《道路交通信号倒计时显示器》（GA/T 508-2014）
- 《中小学与幼儿园校园周边道路交通设施设置规范》（GA/T1215-2014）
- 《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496-2014）
- 《公路车辆智能检测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497-2016）
- 《交通技术监控成像补光装置通用技术规范》（GA/T1202-2014）
-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GA/T832-2014）
- 《机动车号牌图像自动识别技术规范》（GA/T833-2016）
- 《交通设施管理系统通信协议》（GA/T1049.8-2014）
- 《交通事件采集系统通信协议》（GA/T1049.9-2014）
- 《机动车缉查布控系统通信协议》（GA/T1049.10-2014）
- 《治安动态网络监控系统技术规范》（杭公科[2004]16号）
- 《道路智能卡口系统建设规范》（HZGA）。

说明：国标和规范代码中的年份仅供参考，以届时最新发布的年份代码为准。

3.2 系统功能要求

3.2.1 电警卡口子系统

电警卡口系统采用纯视频检测方式，自动对视频流中运动物体进行实时逐帧检测、锁定、跟踪，根据车辆运动轨迹判断车辆是否违章并进行记录，无需破坏路面、埋设线圈。

系统采用一体化设计的 900 万 GS CMOS 型高清电警抓拍单元和高清卡口抓拍单元为采集主体，采用同杆安装的方式。电警抓拍单元抓拍车尾，采用一体化护罩下挂 LED 暖光频闪灯进行补光，覆盖单向 3 车道，对车辆违章进行检测与抓拍，获取车辆违章过程图片信息并自动识别车辆号牌。卡口抓拍单元抓拍车头，采用多合一补光灯进行补光，覆盖单向 2 车道，对卡口过车进行检测与抓拍，获取车辆通行信息和驾驶员面部特征并自动识别车辆号牌。这些记录上



传至智能终端管理设备中进行关联后，合成违章过程+驾驶员面部特征的图片，用于违章处罚。

3.2.2 违停抓拍子系统

违停抓拍子系统能够对城市道路两旁禁停区域内违停的机动车辆进行检测和抓拍取证。可以根据用户的需求设置当前区域的允许停车时间，当有车辆在区域内停车超过预设时间时，系统自动进行抓拍取证。一组取证图片默认包括两张全景图片和两张车牌特写图片（也可根据需要自由配置），特写图片能够看清车牌号牌，图片可叠加时间、地点、车牌号码、违法类型等信息，一组违法图片同时关联一段违法过程录像

3.2.3 交通监视子系统

前端视频监控建设需要根据地理特点和信息化发展现状及需求，建立治安防控体系视频监控生态圈理论体系，推动视频资源联网共享，满足实战应用需求，对影响公共安全的暴力恐怖犯罪、个人极端暴力犯罪等得到有效遏制；对影响群众安全感的多发性案件和公共安全事故得到有效防范。让视频在未来的社会治安管理、交通管理、智慧城市管理中发挥出更大的价值。基本实现“全感知、全智能、全计算、全生态”的总体目标。

3.2.4 信号控制管理系统

基本功能要求：

1、实时道路的信号协调控制

控制区域内路口交通信号控制机联网运行，信号配时方案由优化算法软件根据实际交通状况实时生成，实际交通状况主要根据路口的道路交通信息采集设备获取车道流量、占有率等基础交通数据来进行分析，形成信号配时方案下载给路口交通信号控制机执行。

系统优化软件的主要功能是对信号控制参数：信号周期、绿信比、相位以及相邻路口的相位差进行优化、组合和控制，以实现控制指标的最优化，达到减少停车次数，降低延误时间，提高行车速度，降低油耗和噪声的目的。

2、降级协调控制

在系统通信链路出现故障或系统上端控制级出现故障时，系统可降级为无电缆协调控制方式或进一步降级为单点全感应控制方式。单点半感应控制方式、多时段定时式控制方式、闪光控制、关灯。

3、无电缆协调控制

控制地区内或指定子区内的交通信号机脱离与控制中心计算机的联系，或不受中心发出的指令控制，而是按照统一的时间基准执行多时段配时方案。

4、单点感应控制

路口控制级根据车辆检测器检测的车流信息，对交通信号灯进行实时控制。能完成全感应、半感应控制，感应相位无申请时可执行相位跳跃或最短绿灯时间。

5、单点多时段

多时段控制方式是最基本、最经济的控制方式，当交通总体流量稳定，变化比较有规律的情况下，可选用此控制方式。

路口交通信号机根据预先信号配时方案，在不同的时段执行相应的控制方案。控制交通信号灯。

特殊功能要求：

系统根据实际交通情况，由指挥中心发出命令，进行特殊交通控制，控制应划分权限和优先等级。系统具有下列特殊控制方式：

1、指定相位控制

根据警卫任务或交通疏导等需求，由任一级控制计算机发出命令直接强行控制路口交通信号相位的执行时间。

2、模拟手动

根据路口交通需求，由任一级控制计算机发出命令模拟路口交通信号机的手动控制方式，进行交通疏导。

3、特勤路线控制

用户能在控制中心配置多条警卫路线，还能从预先配置好的警卫路线预案中选择，为执行警卫任务的车队和其它特勤车辆（如消防车、紧急救护车、工程抢险车等）提供快速通行路线。

4、手动功能

系统按等级设置用户的权限，当发现紧急情况下需要手工干预时拥有权限的用户将个别路口切换到手动方式，然后根据用户需要类似路口手动控制方式进行手工方式，从而实现对路口交通的干预。

在某些特殊情况下，交警可以通过手动按钮或相应的遥控装置完成手动强



制功能，交通信号控制机能够响应来自管控中心操作终端或现场笔记本电脑的手动强制干预控制指令。交通信号控制机预留有遥控的接口，用户能手持遥控器对信号机进行远程遥控。

3.2.5 信号控制机

1、信号服务配置

信号服务配置是信号区域信号机给路口信号机分配 IP 地址，作为前端与中心的联系。

2、系统对时配置

当信号机联网协调控制时，交通信号控制系统必须要进行对时配置，以保证时间的统一，能够准确地实现协调控制，对时方式可包括定周期全局对时，及固定间隔对时。

3、路网配置

路网配置是在现有的路网中添加路口的信号配时，通常用于输入某个路口的所有临近路口，或删除某个路口的邻接路口。

4、子区配置

是对交叉口进行统一的编号，便于管理和查询，子区配置包括子区基本参数，非关键路口配置，便于同一子区内交叉口的统一协调控制。

5、系统检测器设置

可连接多种检测器，包括线圈、地磁、视频、RFID 交通检测器。

6、系统参数配置

系统参数配置功能是在中心添加对路口信号机编辑区域号和路口编号，可以更加直观方便对路口所属区域和路口本身进行编号。

7、特征参数配置

信号控制系统特征参数配置是实现多种控制方式的基础，特征参数包括一般特征参数、灯组特征参数、冲突表设置、色步表设置、感应器参数设置、检测器参数设置、时段表设置、特殊日期设置、输入板参数设置。

8、警卫路线设置

提前规划警卫任务时的行驶路径，并预先设置警卫车队经过关联路口时，路线关联路口信号机的放行方向，从而在执行警卫任务时，按预先设置的放行方向及时为警卫车队放行，保证警卫车队的一路畅行。

9、绿波道路配置

主要根据用户绘制的绿波道路路径，缓冲出沿线的路段及信号机，根据路口间距及车流预估速度，设置信号机相位色布等信息，尽可能减少车辆通过关联路口的时间，以达到车辆畅行的目的。

3.3 采购清单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交通信号控制器、900 万抓拍一体机、红绿灯信号检测器、智能交通终端管理设备。

3.3.1 智能交通部分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信号控制系统				
1	交通信号控制器	必须接入余杭区交警大队现有信号控制管理平台 24 灯组以上（含） 主处理单元采用 ARM9 以上 32 位运算控制器，支持多时段定时控制、人工手动控制、感应控制（半感应、全感应）、自适应控制、线协调控制、指挥中心联网控制、区域协调控制等多种控制方式； 19 英寸机架式结构，方便现场安装。 ★信号机符合国家 GB25280-2016《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标准，防网络风暴，耐温等级 A 级；（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信号机软件符合 GB/T20999-2017《交通信号控制机与上位机间的数据通信协议》国家标准，符合度 100%，达到 C+ 级别；（提供中国软件评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信号机通过 CCC 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信号机可根据信号控制系统指令实现拥堵控制功能。当缓行条件触发时，可减小上游路口绿灯放行	套	12

		时间，增加下游路口绿灯放行时间；当拥堵条件触发时，上游路口可截止当前绿灯放行时间，下游路口可继续增大绿灯放行时间。当通行车道机动车排队消散后，路口控制状态自动恢复正常。（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2	交通信号控制机箱	室外机箱（含基础。采用标准机架式智能化机柜，具有良好的防尘、防水设计。钢板（材质：冷板）（工艺要求：经磷化处理后喷塑，并经 180 度高温烘烤），底部进线，箱体颜色与周边交通设施吻合。	套	12
3	ACS-500 流量卡	ACS-500 流量监测卡（ACS-500 信号控制器 I/O 接入卡）	块	12
4	广域微波检测器	检测范围：可进行五个断面的数据源检测；横向 ≥ 8 个车道、纵向 ≥ 200 米远；可跟踪区域内目标车辆数 ≥ 128 个。 数据类型：检测车辆的即时位置、即时速度，流量及排队长度等数据；设备数据最终需接入已建的 RTP 雷达交通微观大数据管理平台（含雷达不锈钢支架、抱箍、开关电源等）	套	47
5	工控机	工控机（Intel Core 2 Duo P8400 2.26GHz /CM 575 2.0GHz 处理器，2.0G DDR3 SO-DIMM 内存，500G 硬盘以上（含）配置；含 ACS-300 管理、信息发布软件。）	台	12
6	数据避雷器	双向避雷	套	12

7	电源 避雷器	双向避雷	套	12
8	信号灯满屏灯	<p>机动车信号灯（Φ400 圆饼灯；红灯、黄灯、绿灯必须几何分立，倒计时必须独立安装）且信号灯具有故障检测功能；</p> <p>★信号灯具有故障检测及亮度自动调节等功能，灯盘内的 LED 串在故障时能实现自动检测及故障信息无线发送，控制中心能实现信号灯状态显示、故障报警等功能。</p> <p>★信号灯生产厂家需具备交通信号灯故障检测及报警专业能力，提供国家权威机构颁发的证明材料</p>	套	47
9	信号灯左转弯灯	<p>机动车信号灯（Φ400 左转弯箭头灯；红灯、黄灯、绿灯必须几何分立，倒计时必须独立安装）且信号灯具有故障检测功能；</p> <p>★信号灯具有故障检测及亮度自动调节等功能，灯盘内的 LED 串在故障时能实现自动检测及故障信息无线发送，控制中心能实现信号灯状态显示、故障报警等功能。</p> <p>★信号灯生产厂家需具备交通信号灯故障检测及报警专业能力，提供国家权威机构颁发的证明材料</p>	套	43
10	信号灯右转弯灯	<p>机动车信号灯（Φ400 右转弯箭头灯 为单组红灯）且信号灯具有故障检测功能；</p> <p>★信号灯具有故障检测及亮度自动调节等功能，灯盘内的 LED 串在故障时能实现自动检测及故障信息无线发送，控制中心能实现信号灯状态显示、故障报 等功能。</p> <p>★信号灯生产厂家需具备交通信号灯故障检测及报警专业能力，提供国家权威机构颁发的证明材料</p>	套	26



11	非机动车灯直行	<p>非机动车信号灯（Φ300 倒计时功能； 红灯、黄灯、绿灯必须几何分立 倒计时必须独立安装 高度 2.5M 至 3M； 附着于信号灯杆上）；★信号灯具有故障检测及亮度自动调节等功能，灯盘内的 LED 串在故障时能实现自动检测及故障信息无线发送，控制中心能实现信号灯状态显示、故障报 等功能。</p> <p>★信号灯生产厂家需具备交通信号灯故障检测及报警专业能力，提供国家权威机构颁发的证明材料</p>	套	46
12	非机动车灯左转	<p>非机动车信号灯（Φ300 倒计时功能； 红灯、黄灯、绿灯必须几何分立，倒计时必须独立安装 高度 2.5M 至 3M；附着于信号灯杆上）</p> <p>★信号灯具有故障检测及亮度自动调节等功能，灯盘内的 LED 串在故障时能实现自动检测及故障信息无线发送，控制中心能实现信号灯状态显示、故障报 等功能。</p> <p>★信号灯生产厂家需具备交通信号灯故障检测及报警专业能力，提供国家权威机构颁发的证明材料</p>	套	45
13	人行信号灯	<p>人行信号灯（Φ300 倒计时功能； 红灯、黄灯、绿灯必须几何分立，倒计时必须独立安装；★信号灯具有故障检测及亮度自动调节等功能，灯盘内的 LED 串在故障时能实现自动检测及故障信息无线发送，控制中心能实现信号灯状态显示、故障报 等功能。</p> <p>★信号灯生产厂家需具备交通信号灯故障检测及报警专业能力，提供国家权威机构颁发的证明材料</p>	套	130
14	人行灯杆		套	65
15	273F 杆	信号灯杆（悬臂灯杆 Φ273 臂长 6 米-9 米（现场定制），含基础）	套	14

16	信号控制电缆	KVV22-16*1、KVV22-6*1、RVV-6*1、RVV-4*1、RVVP-2*1、RVV-3*1.5 等	项	1
22	安装辅料	相关清单未提及辅材	项	12
23	安装调试（安全防范系统）	信号控制设备安装、系统调试	项	12
24	磨砂盒	信号转换	个	12
25	临时信号灯	太阳能、多相位	套	12
交通监视系统				
1	400W 高清网络球机	1/2.8" CMOS; 400 万; 2560×1440; 最低照度彩色: 0.005lux@F1.6 黑白: 0.0005lux@F1.6 0Lux (红外灯开启); 250m (红外); 不支持; 人脸最大可识别距离 119m (人脸 20cm, 识别像素数 120 个); 车牌最大可识别距离 352m (车牌 40cm, 识别像素 ≥80 个); 镜头焦距 4.8mm~154mm; 32 倍; 支持机动车、非机动车、人体检测; 支持优选; 支持抓拍; 支持上报最优的抓图 机动车属性 (车牌, 车辆类型, 车身颜色, 车牌颜色, 车标, 车系/年款, 其他属性: 遮阳板, 安全带, 抽烟, 打电话, 车内饰品, 年检标志); 支持绊线	套	24



		入侵；支持区域入侵；支持穿越围栏；支持徘徊检测；支持物品遗留；支持物品搬移；支持快速移动；支持停车检测；支持人员聚集；支持人车分类报警；支持联动跟踪；支持人脸检测；抓拍策略支持优选优先、实时抓拍、质量优先；支持人脸属性提取：支持6种属性8种表情：性别，年龄，眼镜，表情（愤怒、悲伤、厌恶、害怕、惊讶、平静、高兴、困惑），口罩，胡子；支持人脸抠图区域可设：人脸，单寸照；电子防抖；电子透雾；音频输入1路（LINE IN；裸线）；音频输出1路（LINE OUT；裸线）；报警接口2进1出；语音对讲支持；报警输入2路，开关量输入（0~5V DC）；供电方式DC24V /2.5A ±30%（标配）；接口类型RJ45接口+485接口		
2	监控设备机箱	室外机箱（含基础。采用标准机架式智能化机柜，具有良好的防尘、防水设计。箱体尺寸600*600*1400MM，钢板（材质：冷板）（工艺要求：经磷化处理后喷塑，并经180度高温烘烤），底部进线，箱体颜色与周边交通设施吻合。	套	24
3	电源避雷器	双向避雷	套	24
4	网络防雷器	双向避雷	套	24
5	相机电源	电源（AC24V 3A 电源）	套	24
6	光纤终端盒		套	24

7	报警坐标	定制	块	24
8	交通 监视 线缆	网线、RVV-3*1.5、光缆、YJV22-3*4 等	项	1
9	安装 辅料	相关清单未提及辅材	项	24
10	安装 调试 (安 全防 范系 统)	交通监视调试费	项	24
11	光纤 收发 器	单模、百兆	对	24
电子警察抓拍系统				
1	万抓 拍一 体机	传感器类型 1 英寸 GS-CMOS; 图像分辨率 4096×2160 (不包含 OSD 黑边); 视频分辨率 4096×2160/3392×2008/1080P (1920 ×1080) /UXGA (1600×1200) /720P (1280×720) 900 /D1 (704× 576) /CIF (352×288); 视频帧率最 大支持 25fps; 默认主码流 (4096×2160@13fps), 辅码流 (1600×1200@13fps); 视频压缩标准 H. 265/H. 264M/H. 264H/H. 264B/MJPEG; 图片合成支 持 1、2、3、4 张图片合成; OSD 信息叠加时间; 地 点 (通道地址); 车道信息 (车道号、车道方向); 号牌信息 (号牌及颜色); 车速; 车长 (线圈模式);	套	70



	<p>车身颜色；车标；车系；车辆类型；违法信息（违法事件名称及违法代码）；属性相关（机动车属性）；存储功能 FTP；TF 卡（最大支持 256GB@Class10，推荐使用颗粒 MLC 及以上）；定位功能 GPS 定位/北斗定位；</p> <p>自动注册支持；目标检测支持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p> <p>人脸检测支持机动车前排、非机动车驾驶员、行人人脸检测并抠人脸小图；车牌识别支持大型汽车号牌、小型汽车号牌、使馆汽车号牌、领馆汽车号牌、警用汽车号牌、单层武警汽车号牌、双层武警汽车号牌、单层军用汽车号牌、双层军用汽车号牌、港澳入出境车号牌、教练汽车号牌、大型新能源汽车号牌、小型新能源汽车号牌、普通摩托车号牌；</p> <p>车辆类型识别支持普通车型：客车、中客车、大货车、中货车、轿车、面包车、小货车、三轮车、二轮车、行人、SUV、MPV、公交车、皮卡车、微型车</p> <p>支持特种车型：普通罐车、渣土车、混凝土搅拌车、出租车、警车、救护车、普通车、洒水车、危险品车、消防车、拖拉机、工程车、粉粒物料车、吸污车；</p> <p>车身颜色识别支持白色、粉色、黑色、红色、黄色、灰色、蓝色、绿色、深橙色、紫色、棕色、银灰色；</p> <p>机动车违法抓拍卡口模式：手动抓拍、超速、黄牌占道、欠速、压白线、逆行、有车占道、违法变道、压黄线、不按车道行驶、主驾驶员不系安全带、驾驶员抽烟、驾驶员打电话、车辆排队加塞、禁货电警模式：闯红灯、手动抓拍、压白线、逆行、超速、黄牌占道、违法停车、不按导向箭头行驶、违法变道、压黄线、有车占道、不按车道行</p>		
--	--	--	--

		<p>驶、违法左转、违法右转、违法掉头、压停止线、左转不礼让直行、大弯小转、车辆排队加塞、右转不礼让横向直行、右转不礼让直行行人、禁货；流量检测支持按车道和时段进行车辆流量、平均速度、车辆类型、占有率、平均车头时距、平均排队长度、道路状态等指标的统计，且支持表格导出展示；交通事件支持对逆行、行人、停车、交通拥堵等事件进行抓拍、短录像并进行报警；视频结构化机动车：车牌，车辆类型，车身颜色，车牌颜色，车标，车系（含车辆年款），遮阳板，安全带，抽烟，打电话，车内饰品（香水盒、纸巾盒、挂件），年检标志等；；防护等级 IP66</p> <p>★3 级：≥50 fps。（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p> <p>★支持 8 块感兴趣区域（ROI）增强编码功能，ROI 区域压缩比 0-100 可设置。（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p> <p>★最大支持 50 段语音文件导入，并控制选定语音输出到摄像机音频口。（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p> <p>★平整度调整：支持平整度和后焦手动调整。（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p> <p>★视频分析功能：支持导入普通监控视频进行二次分析。（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p>		
2	抱杆箱	含小型断路器等附件	套	47

3	400 万全 景相 机	<p>传感器类型 1/2.7 英寸 CMOS；像素 400 万；最大分辨率 2688×1520；最低照度 0.002Lux（彩色模式）；0.0002Lux（黑白模式）；0Lux（补光灯开启）；最大补光距离 150m（红外）；镜头类型电动变焦；镜头焦距 2.7-13.5mm；通用行为分析绊线入侵；区域入侵；快速移动；物品遗留；物品搬移；徘徊检测；人员聚集；停车检测；人脸检测；人数统计；热度图支持；视频压缩标准 H.265；H.264H；MJPEG；智能编码 H.264：支持</p> <p>H.265：支持；宽动态 120dB；透雾功能支持；报警事件支持无 SD 卡；SD 卡空间不足；SD 卡出错；网络断开；IP 冲突；非法访问；移动检测；视频遮挡；虚焦侦测；区域入侵；绊线入侵；物品遗留；物品搬移；场景变更；徘徊检测；人员聚集；快速移动；停车检测；音频异常侦测；人脸侦测；外部报警；人数统计；电压检测；接入标准 ONVIF；GB/T28181；CGI；最大 Micro SD 卡 128G；音频输入 1 路（RCA 头）；音频输出 1 路（RCA 头）；报警输入 3 路（湿节点，支持直流 3V~5V 电位，5mA 电流）；报警输出 2 路（湿节点，支持直流最大 12V 电位，0.3A 电流）；供电方式 DC12V/POE；防护等级 IP67</p>	35
4	暖光 LED 频闪 灯	<p>灯型 LED 灯；光源可见光（波长 350-780nm）；色温 4500K；中心光照度<401x（20m 光照度）；</p> <p>触发方式干接点触发；光斑覆盖范围 1 车道；补光距离 18m~25m；闪光持续时间 0~3ms；光通量 1800lm；</p> <p>日夜切换支持，1~6 级灵敏度可设置；级联功能支持频闪级联功能；</p> <p>远程故障显示支持远程显示补光灯故障、正常状态；</p>	套 210

		亮度调节 1~20 级亮度可调； 功耗 40W；供电方式 AC220V±10%		
5	网络 防雷 器	双向避雷	套	12
6	电源 避雷 器 (三 项)	双向避雷	套	12
7	电源 避雷 器 (单 项)	双向避雷	套	12
8	红绿 灯信 号检 测器	输入异常检测：支持（红/绿灯输入信号异常检测， 判断时长 1~300 秒范围可设） 升级功能：支持（网络/串口升级） 工作湿度：10%~95%（无凝结） 校时功能：支持，NTP 校时/同步 PC 状态检测：支持（相机及红/绿灯状态检测） 支持网络状态监测 信号输入：20 路，AC220V 红/绿灯信号 工作温度：-40℃~+65℃ 功耗：<3W 供电方式：DC12V（标配适配器） 指示灯：1 个 RUN 指示灯，1 个 LAN 指示灯，20 个输 入状态指示灯	套	12

		<p>参数配置：支持（20 路相机参数和通道参数）</p> <p>RS-485 接口：1 个（支持串口升级及重启等）</p> <p>产品尺寸：190mm×150mm×42mm（长×宽×高）</p> <p>安装方式：机架/台式</p> <p>日志记录：支持记录 1700 条日志</p> <p>检测模式切换：支持（红/绿灯检测模式切换）</p> <p>净重：2kg</p> <p>毛重：2.5kg</p> <p>支持硬件复位</p> <p>网络接口：1 个 RJ-45 以太网口，支持 100M 网络数据传输</p> <p>★接口检查:RS485 接口:1 个；网络接口:1 个, RJ45 100M 网口；电源接口：DC12V, 1A；AC220V 输入接口:20 个。（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p> <p>★红绿灯信号输入异常判断时长设置:支持通过配置工具设置红绿灯信号输入异常判断时长，设置范围[1, 300]秒。（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p>		
9	智能交通终端管理设备	<p>定位功能支持，GPS 定位/北斗定位；图片合成支持 1/2/3/4/5/6 张图片合成，支持多通道关联合成；断网续传支持，平台断网续传，FTP 断网续传；支持手动上传；自动注册支持；数据防删改支持（录像、图片文件无法直接删除）；车辆查询支持按时间、通道、违法类型、车牌、车速、车道、车辆类型、车牌颜色、车身颜色查询（车牌模糊查询时用*代替未知），支持 CSV/EXCEL 格式导出查询结果；报警事件支持存储已满、外部报警、车辆黑名单、非法访问、安全异常等事件报警功能；硬盘接口支持 2 个 SATA 接口 3.5" 硬盘，标配 2 个 4T 硬盘，总容量 8T；RS-485 接口 1 个；USB 接口 1 个，USB3.0 接口；</p>	套	12

		<p>网络接口 10 个，8 个 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RJ-45），2 个 1000M 接口（RJ-45）；天线接口 1 个 GPS 天线接口；；报警输入 2 路；报警输出 2 路（光耦输出）；产品尺寸 240.0mm×198.0mm×71.0mm（长×宽×高）；功耗<20W；供电方式 DC12V</p>		
10	网络硬盘录像机	<p>HDMI1 路；HDMI1（画面分割）1、4、8、9、16 分割；IPC 分辨率 4K/6M/5M/4M/3M/1080P/1.3M/720P；USB 接口 1 个前置 USB2.0 接口/1 个后置 USB3.0 接口；</p> <p>VGA1 路；报警接口 16 进 4 出，其中 3 路继电器输出，1 路 12V1A ctrl 输出；</p> <p>操作界面 WEB、本地 GUI；操作系统嵌入式 Linux 实时操作系统；</p> <p>多路回放最大支持 16 路回放；后智能不支持；解码能力 2×4K/4×4M/8×1080P/16×720P；盘位 4；</p> <p>前智能接入支持客流量统计，热度图，人脸检测，绊线入侵，区域入侵，物品遗留，物品搬移，快速移动，人员聚集，徘徊检测等前智能 2.0 功能；</p> <p>视频输出 1 路 VGA，1 路 HDMI，支持 VGA/HDMI 视频同源输出；网络带宽接入 128Mbps，储存 128Mbps，转发 128Mbps；</p> <p>网络接口 2 个 RJ45 10/100/10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口；网络视频接入 16 路；网络协议 IPv4、IPv6、HTTP、NTP、DNS、ONVIF；</p> <p>音频接口 1 路，支持 IPC 音频输入/1 路，支持语音对讲输出；</p> <p>硬盘接口 4 个内置 SATA 接口，支持 10T、SSD；主处理器工业级嵌入式微控制器</p>	套	12
11	机械	4000G；5400RPM；256M；SATA	块	96

	硬盘			
12	交换机	24口千兆	台	12
13	KVM	含键盘鼠标	套	12
14	光端机	百兆	套	12
15	光纤收发器	单模、百兆	套	12
16	光纤终端盒	4芯	套	12
17	光纤终端盒	24芯	套	12
18	电警系统控制电缆	网线、RVV-3*2.5、光缆、YJV22-3*4、RVSP-2*1、电源线等	项	1
19	电子警察机箱	室外机箱（含基础。采用标准机架式智能化机柜，具有良好的防尘、防水设计。箱体尺寸600*600*1400MM，钢板（材质：冷板）（工艺要求：经磷化处理后喷塑，并经180度高温烘烤），底部进线，箱体颜色与周边交通设施吻合。	套	12
20	安装辅料	相关清单未提及辅材	项	12
21	安装调试（安	电警系统安装调试费	项	12

	全防 范系 统)			
22	杆件 及基 础	L型立杆（含杆件、基础，挑臂定制）	套	19
23	第三 方检 测	电警系统检测费	项	12
24	电警 系统 控制 电缆	光缆	m	720 0
卡口抓拍系统				
1	900 万生 态相 机	国密功能支持国密 GB 35114-A 级功能；传感器类型 1 英寸 GS-CMOS；图像分辨率 4096×2820（不包含 OSD 黑边）；视频分辨率（4096×2820）/QFHD（3840 ×2160）/1080P（1920×1080）/UXGA（1600×1200） /720P（1280×720）；视频帧率最大支持 50fps；主 码流（4096×2820@25fps），辅码流（1600× 1200@25fps）；视频压缩标准 H. 265/H. 264M/H. 264H/H. 264B/MJPEG；图片合成支 持 1、2、3、4 张图片合成；OSD 信息叠加时间；地 点（通道地址）；车道信息（车道号、车道方向）； 车牌信息（车牌及颜色）；车速；车长（线圈模式）； 车身颜色；车标；车系；车辆类型；违法信息（违 法事件名称及违法代码）；属性信息（非机动车属 性、人体属性、人脸属性）；存储功能 FTP；TF 卡 （最大支持 256GB@Class10）；定位功能支持，GPS	套	20



定位；北斗定位(天线需单独下单)；自动注册支持；目标检测支持区分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人脸检测支持非机动车，行人人脸检测，主副驾驶人脸抠图；车牌识别支持大型汽车号牌、小型汽车号牌、使馆汽车号牌、领馆汽车号牌、警用汽车号牌、单层武警汽车号牌、双层武警汽车号牌、单层军用汽车号牌、双层军用汽车号牌、港澳入出境车号牌、教练汽车号牌、大型新能源汽车号牌、小型新能源汽车号牌、普通摩托车号牌；车辆类型识别支持普通车型：大客车、中客车、大货车、中货车、轿车、面包车、小货车、三轮车、二轮车、摩托车、SUV、MPV、公交车、皮卡车、微型车、支持特种车型：普通罐车、渣土车、混凝土搅拌车、出租车、警车、救护车、普通车、洒水车、危险品车、消防车、拖拉机、工程车、粉粒物料车、吸污车；车身颜色识别支持白色、粉色、黑色、红色、黄色、灰色、蓝色、绿色、深橙色、紫色、棕色、银灰色；机动车违法抓拍卡口模式：手动抓拍、超速、黄牌占道、欠速、压白线、逆行、有车占道、违法变道、压黄线、不按车道行驶、主驾驶员不系安全带、驾驶员抽烟、驾驶员打电话、车辆排队加塞、禁货

电警模式：
闯红灯、手动抓拍、压白线、逆行、超速、黄牌占道、违法停车、不按导向箭头行驶、违法变道、压黄线、有车占道、不按车道行驶、违法左转、违法右转、违法掉头、压停止线、左转不礼让直行、大弯小转、车辆排队加塞、右转不礼让横向直行、右转不礼让直行行人、禁货；流量检测支持按车道和

	<p>时段进行车辆流量、平均速度、车辆类型、占有率、平均车头时距、平均排队长度、道路状态等指标的统计，且支持表格导出展示；非机动车违法抓拍支持非机动车闯红灯、逆行、占用机动车道、超载、不戴头盔、装载伞具等违法抓拍；交通事件支持对逆行、行人、违法停车、交通拥堵等事件进行抓拍、短录像并进行报警；</p> <p>视频结构化 1、机动车： 车牌，车辆类型，车身颜色，车牌颜色，车标，车系（车辆年款），遮阳板，安全带，抽烟，打电话，车内饰品（香水盒、纸巾盒、挂件），年检标志等；</p> <p>2、非机动车： 类型（二轮车、三轮车），颜色，是否戴头盔，骑车人数（1人、2人、3人、多人），是否有遮阳伞；</p> <p>3、人体： 上衣类型（长袖、短袖），下衣类型（长裤、短裤、裙子），上下衣颜色，带包（手提包、背包），帽子，性别，人种，年龄段；</p> <p>4、人脸： 性别，年龄，表情（生气、厌恶、恐惧、高兴、悲伤、惊讶、平静、困惑），眼镜类型，是否戴口罩，是否有胡子，发型；防护等级 IP66</p> <p>★3 级：≥50 fps。（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p> <p>★支持 8 块感兴趣区域（ROI）增强编码功能，ROI 区域压缩比 0-100 可设置。（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p> <p>★最大支持 50 段语音文件导入，并控制选定语音输出到摄像机音频口。（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p>	
--	--	--

		<p>★平整度调整：支持平整度和后焦手动调整。（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p> <p>★视频分析功能：支持导入普通监控视频进行二次分析。（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p>		
2	<p>红外 白光 一体 式闪 光灯</p>	<p>灯型氙气灯；光源可见光/红外截止 710nm；色温 5800 ±200K；中心光照度≤4000Lx；触发方式干接点触发；光斑覆盖范围 1 车道；补光距离 16m~26m；回电时间≤60ms，满足相机 2 张连拍需求；闪光持续时间 1/3000s；爆闪计数支持统计爆闪次数和触发次数；闪光灯寿命≥1000 万次；日夜切换支持，1~6 级灵敏度可设置；远程故障显示支持远程显示补光灯故障、正常状态；功耗<65J；供电方式 AC220V ±10%</p> <p>★当外界存在持续性干扰性信号导致闪光灯高频爆闪时，闪光灯持续 10s 不闪光，待下一次信号恢复正常后开始正常闪光。（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p> <p>★支持爆闪计数查询。（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p> <p>★支持触发计数查询。（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p>		20

		件)		
3	暖光 LED 频闪灯	灯型 LED 灯；光源可见光（波长 350-780nm）；色温 4500K；中心光照度<40lx（20m 光照度）；触发方式干接点触发；光斑覆盖范围 1 车道；补光距离 18m~25m；闪光持续时间 0~3ms；光通量 1800lm；日夜切换支持，1~6 级灵敏度可设置；级联功能支持频闪级联功能；远程故障显示支持远程显示补光灯故障、正常状态；亮度调节 1~20 级亮度可调；功耗 40W；供电方式 AC220V±10%		20
4	400W 高清网络球机	1/2.8” CMOS；400 万；2560×1440；最低照度彩色：0.005lux@F1.6 黑白：0.0005lux@F1.6 0Lux（红外灯开启）；250m（红外）；不支持；人脸最大可识别距离 119m（人脸 20cm，识别像素数 120 个）；车牌最大可识别距离 352m（车牌 40cm，识别像素≥80 个）；镜头焦距 4.8mm~154mm；32 倍；支持机动车、非机动车、人体检测；支持优选；支持抓拍；支持上报最优的抓图 机动车属性（车牌，车辆类型，车身颜色，车牌颜色，车标，车系/年款，其他属性：遮阳板，安全带，抽烟，打电话，车内饰品，年检标志）；支持绊线入侵；支持区域入侵；支持穿越围栏；支持徘徊检测；支持物品遗留；支持物品搬移；支持快速移动；支持停车检测；支持人员聚集；支持人车分类报警；支持联动跟踪；支持人脸检测；抓拍策略支持优选优先、实时抓拍、质量优先；支持人脸属性提取：支持 6 种属性 8 种表情：性别，年龄，眼镜，表情（愤怒、悲伤、厌恶、害怕、惊讶、平静、高兴、困惑），口罩，胡子；支持人脸抠图区域可设：人	套	8

		脸, 单寸照; 电子防抖; 电子透雾; 音频输入 1 路 (LINE IN; 裸线); 音频输出 1 路 (LINE OUT; 裸线); 报警接口 2 进 1 出; 语音对讲支持; 报警输入 2 路, 开关量输入(0~5V DC); 供电方式 DC24V /2. 5A ±30% (标配); 接口类型 RJ45 接口+485 接口		
5	智能交通终端管理设备	定位功能支持, GPS 定位/北斗定位; 图片合成支持 1/2/3/4/5/6 张图片合成, 支持多通道关联合成; 断网续传支持, 平台断网续传, FTP 断网续传; 支持手动上传; 自动注册支持; 数据防删改支持 (录像、图片文件无法直接删除); 车辆查询支持按时间、通道、违法类型、车牌、车速、车道、车辆类型、车牌颜色、车身颜色查询 (车牌模糊查询时用*代替未知), 支持 CSV/EXCEL 格式导出查询结果; 报警事件支持存储已满、外部报警、车辆黑名单、非法访问、安全异常等事件报警功能; 硬盘接口支持 2 个 SATA 接口 3.5" 硬盘, 标配 2 个 4T 硬盘, 总容量 8T; RS-485 接口 1 个; USB 接口 1 个, USB3.0 接口; 网络接口 10 个, 8 个 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RJ-45), 2 个 1000M 接口 (RJ-45); 天线接口 1 个 GPS 天线接口; ; 报警输入 2 路; 报警输出 2 路 (光耦输出); 产品尺寸 240.0mm×198.0mm×71.0mm (长×宽×高); 功耗<20W; 供电方式 DC12V	套	8
6	稳压电源	5KV	套	8
7	交换机	16 口千兆	套	8

8	抱杆 机箱	含小型断路器等附件	套	8
9	卡口 系统 控制 电缆	网线、RVSP-2*0.5、y jv22-3*4、RVVP-2*1、 RVV-3*2.5、光缆等	项	1
10	安装 辅料	相关清单未提及辅材	项	8
11	空开 导轨	定制	套	8
12	第三 方检 测	卡口系统检测费	项	1
13	安装 调试	卡口系统安装调试费	项	8
14	杆件 及基 础	L型立杆（含杆件、基础，挑臂定制）	套	6
违法自动检测系统				
1	违停 球机	1/1.8 英寸 CMOS；400 万；2560×1440；最低照度彩色：0.001Lux@F1.4 黑白：0.0001Lux@F1.4 0Lux（红外灯开启）；250m（红外）；雨刷；镜头 焦距 5.5mm~220mm；40 倍；可视域功能支持；违法 停车抓拍距离半径：165m（多场景）、70m（单场景） 支持 A\B\C\D 类违法停车抓拍； 支持可自适应的多场景巡航检测； 支持车辆类型、车身颜色、车标、车系、车牌、车 牌颜色等多种机动车属性识别；卡口抓拍支持覆盖 2	套	3

	<p>车道范围</p> <p>支持以下多种行为检测抓拍：车卡口、压白线、压黄线、逆行、违法变道、车辆加塞、有车占道、黄牌占道、不按车道行驶、超速、欠速、不系安全带、交通拥堵；</p> <p>支持以下车辆特征识别：车牌、车牌颜色、车身颜色、车辆类型、车标、车系、车速、年检标志、纸巾盒、香水盒、挂件、安全带状态、遮阳板状态、人脸抠图、主驾驶抽烟状态、主驾驶打电话状态；</p> <p>电子警察支持覆盖 2 车道范围</p> <p>支持以下多种行为检测抓拍：车卡口、压白线、压黄线、逆行、违法变道、车辆加塞、有车占道、黄牌占道、不按车道行驶、超速、违法掉头、违法倒车、未礼让行人、不按导向箭头行驶</p> <p>支持以下车辆特征识别：车牌、车牌颜色、车身颜色、车辆类型、车标、车系；电子防抖；光学透雾；音频输入 1 路（LINE IN；裸线）；音频输出 1 路（LINE OUT；裸线）；报警接口 7 进 2 出；语音对讲支持；报警输入 7 路，开关量输入（0~5V DC）；供电方式 AC24V/3A±25%（标配）；接口类型 RJ45 接口+485 接口</p> <p>★违法停车抓拍试验:企业技术要求:支持违法停车抓拍功能。在天气晴朗无雾，车身无污损、无大面积遮挡的条件下进行测试，日间测试时的环境光照度不低于 200lx，夜间测试时辅助照明光照度不高于 30lx:白天和晚上各测试 50 次，白天有效捕获次数应不少于 49 次，晚上有效捕获次数不少于 49 次（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p> <p>★帧率动态控制功能检验:帧率可自动进行调节;当</p>		
--	---	--	--

		<p>触发报警时，视频录像帧率应自动调整至设定值，设定范围 1~60 帧/秒（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p> <p>★算法加载、升级功能检验：支持集成应用 APP 包（包含人脸曝光算法）进行动态加载和独立升级，升级后样机不重启（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p> <p>★车型识别准确率试验：企业技术要求：在天气晴朗无雾，车身无污损、无大面积遮挡的条件下进行测试，日间测试时的环境光照度不低于 200lx，夜间测试时辅助照明光照度不高于 30lx；白天识别准确率 ≥99%；晚上识别准确率 ≥99%。（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p>		
2	监控设备机箱	不带空调智能箱	套	3
3	相机电源	24v	套	3
4	网络防雷器	双向避雷	套	3
5	电源避雷器	双向避雷	套	3
6	光纤终端盒		套	3
7	报警坐标	定制	套	3
8	违停	网线、RVSP-2*0.5、yjv22-3*4、RVVP-2*1、	项	1

	抓拍系统线缆	RVV-3*2.5、光缆等		
9	安装辅料	相关清单未提及辅材	项	3
10	安装调试 (安全防范系统)	违停抓拍系统安装调试费	项	3
11	219杆件及基础	L型立杆(含杆件、基础,挑臂定制)	套	0
12	8口交换机	8口、百兆	套	3
13	光纤收发器	单模、百兆	套	3
14	第三方检测	违停抓拍系统检测	项	3
其它				
1	主电源线	YJV22-5*16	m	1320
2	80钢管	4个厚	m	5980

3	75PE管	3.5 厚	m	8310
4	手井	尺寸：500*500*500	座	232
5	光纤接入费	光纤（10 年使用权）	条	13

3.3.2 交通安全部分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标志标线				
1	PU 警示柱		个	100
2	Φ 325 单悬臂杆	Φ 325mm, 含基础	根	6
3	Φ 219 单悬臂	Φ 219mm, 含基础	根	2
4	Φ 377 单悬臂杆	Φ 377mm, 含基础	套	14
5	非机动车指示牌	R=80cm	块	2
6	非机动车指示牌	Φ 80cm	块	37
7	分道标志	200cm×150cm	块	4
8	分道标志（一）	250cm*150	组	1
9	分道标志牌	250*100	块	5
10	分道标志牌	100cm*150cm*3	组	2
11	分道标志牌	100cm*150cm*4	组	19
12	分道标志牌	100cm*150cm*5	组	2
13	钢管警示柱		个	168
14	机非隔离护栏		m	870
15	减速带		m	400
16	禁停标志（附信号灯杆）		块	2

17	路名牌(含杆件基础)		套	7
18	路名确认牌	140cm*65cm	块	6
19	热熔标线	宽 15cm	m ²	940
20	热熔标线(非机动车停车位)		m ²	20
21	人行横道警告标志	等边三角形, 边长 90cm	块	2
22	停车让行标志	R=80cm	块	4
23	学校区域限速标志	/	块	2
24	学校区域限速标志	/	块	1
25	右侧通行标志	60cm*120cm	块	12
26	直立杆	Φ89mm	根	12
27	指路标志	500cm*270cm	块	29
28	中央隔离护栏		m	1700
拆除(标志、智能设施等)				
1	T字杆		根	4
2	爆闪灯及杆件		套	4
3	车道牌及杆件		套	28
4	电子警察及杆件		套	16
5	电子警察提示标志		块	9
6	禁停牌		块	5
7	路灯		套	84
8	路权标志	Φ80	块	16
9	前方学习标志		块	4

10	球机及杆件		套	4
11	信号灯及杆件		套	43
12	直立杆	Φ89mm	根	3
13	指路牌及杆件		套	34
14	注意行人标志 及杆件		块	4
其他（暂估挖除、新建路面）				
1	现状沥青路面 开挖		m ²	850
2	现状行人道路 面开挖		m ²	700
3	现状绿化带开 挖		m ²	380
4	土方开挖、土方 外运		m ³	510
5	混泥土回填		m ³	510
6	沥青路面恢复		m ²	850
7	现状行人道路 面恢复		m ²	700
8	现状绿化带恢 复		m ²	380
9	平侧石拆除及 恢复		m	280

3.3.3 智慧灯杆及管理平台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	----	----	----	----

1	一体化多功能智慧杆 A 类 （信号灯合杆）	<p>1、信号灯+路灯，高度 12.5 米，挑臂 9.5 米（等高双灯头），主杆体 Q235A，主杆杆径 Φ 323，主杆体壁厚 8mm，热浸锌喷塑，杆体上附载有设备扩容卡槽型材，材质为 6063 铝合金</p> <p>2、太阳能组件：一体贴合于卡槽型材，使用功率 \geq88W 的太阳能电池柔性组件，其电池芯片转换效率 \geq12%，（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光伏电池柔性组件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p> <p>3、灯头：LED 模组，知名品牌芯片及电源，光源功率 210W+120W，色温 3200K，显示指数 $R_a \geq$75，整灯光效 \geq115 lm/w，灯具外壳防护 IP66 级以上</p> <p>4、含一体化柔性太阳能储能及电源管理模块</p> <p>5、含基础（1.2x1.2x2.4m）</p>	套	29
2	一体化多功能智慧杆 B 类 （电警路灯合杆）	<p>1、电警+路灯，高度 12.5 米，挑臂 5-14 米（高低臂双灯头），主杆体 Q235A，主杆杆径 Φ 323，主杆体壁厚 8mm，热浸锌喷塑，杆体上附载有设备扩容卡槽型材，材质为 6063 铝合金</p> <p>2、太阳能组件：一体贴合于卡槽型材，使用功率 \geq88W 的太阳能电池柔性组件，其电池芯片转换效率 \geq12%，（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光伏电池柔性组件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p> <p>3、灯头：LED 模组，知名品牌芯片及电源，光源功率 210W+120W，色温 3200K，显示指</p>	套	16

		<p>数 Ra>=75，整灯光效>=115 lm/w，灯具外壳防护 IP66 级以上</p> <p>4、含一体化柔性太阳能储能及电源管理模块</p> <p>5、含基础（1.2x1.2x1.8m）</p>		
3	<p>一体化多功能智慧杆 C1 类 （分道标志合杆）</p>	<p>1、分道指示牌+路灯，高度 12.5 米，挑臂 7.2-12 米(高低臂双灯头)，主杆体 Q235A，主杆杆径 ϕ 323，主杆体壁厚 8mm，杆体上附载有设备扩容卡槽型材，材质为 6063 铝合金</p> <p>2、太阳能组件：一体贴合于卡槽型材，使用功率\geq88W 的太阳能电池柔性组件，其电池芯片转换效率\geq12%，（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光伏电池柔性组件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p> <p>3、灯头：LED 模组，知名品牌芯片及电源，光源功率 210W+120W，色温 3200K，显示指数 Ra>=75，整灯光效>=115 lm/w，灯具外壳防护 IP66 级以上</p> <p>4、含一体化柔性太阳能储能及电源管理模块</p> <p>5、含基础（1.2x1.2x2.4m）</p>	套	18
4	<p>一体化多功能智慧杆 C2 类 （分道标志合杆）</p>	<p>1、分道指示牌+路灯，高度 12.5 米，挑臂 14 米（高低臂双灯头），主杆体 Q235A，主杆杆径 ϕ 323，主杆体壁厚 8mm，杆体上附载有设备扩容卡槽型材，材质为 6063 铝合金</p> <p>2、太阳能组件：一体贴合于卡槽型材，使用功率\geq88W 的太阳能电池柔性组件，其</p>	套	2



		<p>电池芯片转换效率$\geq 12\%$，（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光伏电池柔性组件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p> <p>3、灯头：LED 模组，知名品牌芯片及电源，光源功率 210W+120W，色温 3200K，显示指数 $R_a \geq 75$，整灯光效$\geq 115 \text{ lm/w}$，灯具外壳防护 IP66 级以上</p> <p>4、含一体化柔性太阳能储能及电源管理模块</p> <p>5、含基础（1.8x1.8x2.4m）</p>		
5	<p>一体化多功能智慧杆 D1 类（指路标志合杆）</p>	<p>1、分道指示牌+路灯，高度 12.5 米，挑臂 8.44 米（高低臂双灯头），主杆体 Q235A，主杆杆径 $\phi 323$，主杆体壁厚 8mm，杆体上附载有设备扩容卡槽型材，材质为 6063 铝合金</p> <p>2、太阳能组件：一体贴合于卡槽型材，使用功率$\geq 88\text{W}$的太阳能电池柔性组件，其电池芯片转换效率$\geq 12\%$，（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光伏电池柔性组件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p> <p>3、灯头：LED 模组，知名品牌芯片及电源，光源功率 210W+120W，色温 3200K，显示指数 $R_a \geq 75$，整灯光效$\geq 115 \text{ lm/w}$，灯具外壳防护 IP66 级以上</p> <p>4、含一体化柔性太阳能储能及电源管理模块</p> <p>5、含基础（1.8x1.8x2.4m）</p>	套	15
6	<p>一体化多功能智慧杆 D2 类</p>	<p>1、分道指示牌+路灯，高度 12.5 米，挑臂 5.2 米（高低臂双灯头），主杆体 Q235A，</p>	套	2

	<p>(指路标志合杆)</p>	<p>主杆杆径 $\phi 323$，主杆体壁厚 8mm，杆体上附载有设备扩容卡槽型材，材质为 6063 铝合金</p> <p>2、太阳能组件：一体贴合于卡槽型材，使用功率 $\geq 88W$ 的太阳能电池柔性组件，其电池芯片转换效率 $\geq 12\%$，(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光伏电池柔性组件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p> <p>3、灯头：LED 模组，知名品牌芯片及电源，光源功率 210W+120W，色温 3200K，显示指数 $Ra \geq 75$，整灯光效 $\geq 115 \text{ lm/w}$，灯具外壳防护 IP66 级以上</p> <p>4、含一体化柔性太阳能储能及电源管理模块</p> <p>5、含基础 (1.2x1.2x2.4m)</p>		
<p>7</p>	<p>一体化多功能智慧杆 E 类 (指路标牌合杆)</p>	<p>1、信号灯+路灯，高度 12.5 米，挑臂 5.2 米（等高双灯头），主杆体 Q235A，主杆杆径 $\phi 323$，主杆体壁厚 8mm，热浸锌喷塑，杆体上附载有设备扩容卡槽型材，材质为 6063 铝合金</p> <p>2、太阳能组件：一体贴合于卡槽型材，使用功率 $\geq 88W$ 的太阳能电池柔性组件，其电池芯片转换效率 $\geq 12\%$，(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光伏电池柔性组件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p> <p>3、灯头：LED 模组，知名品牌芯片及电源，光源功率 210W+120W，色温 3200K，显示指数 $Ra \geq 75$，整灯光效 $\geq 115 \text{ lm/w}$，灯具外壳防护 IP66 级以上</p>	<p>套</p>	<p>3</p>

		<p>4、含一体化柔性太阳能储能及电源管理模块</p> <p>5、含基础（1.2x1.2x1.8m）</p>		
8	智慧灯杆管理控制平台软件	<p>1、通过搭建电源管理系统及专网独立运行，采用高安全私有云平台，实现安全高效社区智慧管理。</p> <p>2、软件内容包含智慧路灯控制模块、能耗数据模块、安防监控控制模块、环境监测控制模块、数据统计分析模块等。（提供国内电源模块组件系统相关软件著作权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p> <p>3、采用 B/S 分布式微服务架构进行设计，方便功能扩展及维护。</p> <p>4、提供 REST 方式的对外服务接口，方便与其他软件平台进行对接。能够在本地及云上部署，支持在 Linux/Windows 操作系统上部署运行。</p> <p>5、支持设备程序的远程升级，支持采用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手机 APP 消息、网页弹窗、短信等方式进行报警和消息推送。</p>	套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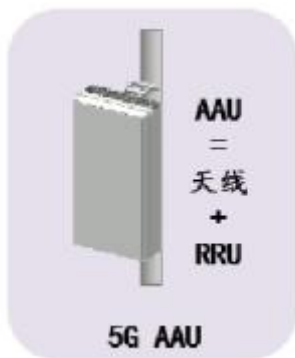
9	服务器	服务器类型：机柜式 CPU 频率：2.5G；核心数：8；线程数：16； 缓存：11MB 硬盘容量：640GB 接口类型：SAS 两个英特尔至强可扩展处理器 16 DIMM 插槽 4 x 3.5 英寸驱动器、8 x 2.5 英寸驱动器或 10 x 2.5 英寸驱动器 10 x 2.5 英寸驱动器系统的四个 NVMe 驱动器 两个冗余电源装置（PSU）或单个有线 PSU	台	1
10	路由器	固定端口：2 个 10/100/1000M WAN 口、4 个 10/100/1000M LAN 口、1 个 USB 接口、1 个 Console 口	台	1
11	服务器机柜	长*宽*高 600*1000*1600 防护等级：IP20 主要材料：SPCC 优质冷扎钢板制作； 表面处理：方孔条镀蓝锌；其余：脱脂、磷化、静电喷塑	个	1
12	电池柜	长*宽*高 800*650*1000 防护等级：IP20 主要材料：SPCC 优质冷扎钢板制作； 表面处理：方孔条镀蓝锌；其余：脱脂、磷化、静电喷塑	个	1
13	电池（节）	12v, 100ah	节	8

14	UPS 电源（4 小时, 2.2KVA）	<p>输出：</p> <p>输出功率容量 1980 瓦数 / 2200 VA</p> <p>最大可配置功率 1980 瓦数 / 2200 VA</p> <p>额定输出电压 230V</p> <p>输出电压可调范围可设置为 220、230 或 240 输出电压</p> <p>输出电压失真满负荷时低于 5%</p> <p>输出频率（与主频率同步）47 - 53 Hz（50 Hz 标称值），57 - 63 Hz（60 Hz 标称值）</p> <p>输入：</p> <p>额定输入电压 230V</p> <p>输入频率 50/60 Hz +/- 5 Hz（自动适应）</p>	个	1
15	4G 单灯控制器（双路）	<p>输出回路：1~2 路，触点 AC220V/3A（阻性负载，LED 灯具），AC220V/16A（阻性负载，HID 灯具）；</p> <p>电量监测：1~2 路（头、火）电压、电流和功率；</p> <p>供电电源：全球通用电压，85~265VAC，47~63Hz；</p> <p>防护等级：IP67；</p>	个	85
16	4G 流量费	流量：50M/年	1 年	85
17	路灯集中控制器	<p>开关量输出：4 路独立，触点 AC220/16A（阻性负载）；</p> <p>开关量输入：4 路隔离，5~24V 直流信号；</p> <p>模拟量采集：3 相交流电压，直接输入。3 相交流电流，经一次电流互感器输入；≤ 5A 可直接输入；</p> <p>供电电源：AC220V ± 20%；</p>	个	1

18	智慧网关	开关量输出：2 路独立，触点容量 AC220/10A（阻性负载）； 开关量输入：2 路隔离，9~24V 直流信号； 供电电源：DC9~24V；	个	45
19	显示器（65 寸）	分辨率：3840*2160（4K） 刷新率：60Hz 屏幕类型：LED HDR 等级：HDR400 接口类型：HDMI DP USB 3.1 TYPE-C	台	1
20	宽带网络费 （集控系统）	10M 专线	1 年	1

3.3.4 智慧灯杆建设 5G 基站

（1）杆件满足 5G 通信设备安装条件，包含：5G AAU 设备重量（50 公斤内）、线路铺设（3 根 16 芯光缆）、设备接电（4kw 设备容量）。



（2）5G 天线支架固定部分可调整，以满足天线角度可根据覆盖要求调整。

●4、售后服务要求

（1）**服务要求：**整体服务期为验收后一年，服务期内应承担点位上所有设备免费维护。建立 7×24 小时值班制度、设立 24 小时值班电话，每月对设备和系统的日常维护不少于一次；接到报修指令后，应在 30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赶到现场，一般故障在 2 小时内排除；不能在 2 小时除的，应先用备件替换损坏的设备，在 4 小时内恢复系统，确保正常运行。信号控制仪、摄像机、硬盘录像机损坏时需送厂家修理的部件，都应提供备件。

（2）**技术支持要求：**验收后一年。该年限内免费提供系统升级和维修技术

支持。超过服务期，中标单位应确保提供配件和技术支持，维修时仅向采购人收取成本费。

5、培训要求

进行信号灯控制系统、电子警察系统、交通监视系统等智能交通设备的认知及使用进行系统式的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

●6、工期要求

2021年4月30日前安装调试完毕，并投入运行。

●7、货款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价的30%；完成本项目全部工程量50%时，支付至合同价的60%；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竣工结算审定后，支付至审定价的97.5%，质保期满后剩余价款。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的回避。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3.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3.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3.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4.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4.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4.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4.5 向采购人、采购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4.6 法律、法规、规章、招标文件等规定的其它事项。

5.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5.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5.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



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5.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5.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5.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5.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 5.1-5.5 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四、评审程序

6.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投标无效情形的，投标无效。

7.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9.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10. 报价审核。 对经商务和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投标人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10.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0.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0.3 投标价格的修正原则。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0.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0.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0.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0.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0.3.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投标无效。

11. **汇总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2. **顺序排列与中标候选人推荐。**

12.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2.2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3. **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13.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3.3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13.4 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协议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联合体协议要求的；

13.5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

13.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

13.7 投标文件组成漏项，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13.8 投标文件中法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

13.9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3.10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13.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12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13.13 投标人所投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中实质性要求的；

13.14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13.15 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3.16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17 《投标（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13.18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13.19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13.19.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13.19.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13.19.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13.19.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3.19.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3.20 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13.20.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13.20.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13.20.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20.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3.20.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13.20.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13.20.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3.20.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0.9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20.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20.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0.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21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3.22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区、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评标报告。

14. **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



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机构提交。

15.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六、 废标

16. 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6.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6.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6.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 重新组织采购

17. 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8. 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18.1 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8.2 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8.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8.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18.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 18.1-18.4 规定处理。

八、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9.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0. 录音录像。 采购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九、具体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投标人提供的商务技术部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最终评审分，按最终评审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并形成评标意见。

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投标价格得分+商务技术得分之和，总和为 100 分，其中：投标价格得分 30 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 70 分。

投标价格（30 分）：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的计算公式计算，保留两位小数，后一位四舍五入。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和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分别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各投标人的技术和服务方案、投标人资信与商务部分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两位小数，后一位四舍五入）。各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按投标价格评分公式由采购机构计算，评标委员会审核。根据上述评标原则，分值安排如下：

一、商务资信部分		分值
企业综合实力	1、投标人（采用联合体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具有有效期内的安防资信等级一级证书得 0.5 分； 2、投标人（采用联合体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具备有效期内的 IT 服务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20000 的得 1 分； 3、投标人（采用联合体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具备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的得 1 分； 4、投标人（采用联合体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为省级及以上高新技术企业的得 1 分。 5、投标人（采用联合体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具有软件能力成熟度 CMMI5 证书的得 1 分	6

	<p>6、投标人（采用联合体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具有 ISO14001 得 0.5 分。</p> <p>7、投标人（采用联合体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具有 ISO45001 得 1 分。</p> <p>注：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p>	
企业业绩	<p>评委根据投标人（采用联合体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类似道路视频监控项目进行评定，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2 分。</p> <p>注：须提供合同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p>	2
项目团队	<p>1、项目经理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工程师，PMP，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证书的，得 2 分。</p> <p>2、技术负责人同时具备 CCIE、ACP、RHCA 的，得 2 分。</p> <p>3、本项目应配备不少于 10 人的项目实施团队（除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外）。团队成员须具备全面综合的系统设计、实施、维护和安全建设能力，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外，项目团队须具有 CISA、ITIL、系统分析师、RHCA、PMP 认证资格，全部满足得 5 分，每少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若其中 1 人同时具有多个证书，只计算其中 1 项）</p> <p>注：以上人员必须为投标人自有人员（采用联合体的，需为联合体牵头人自有人员），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人员的有效证书复印件和近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否则不得分。</p>	9
二、技术部分		
设备技术参数	<p>系统的所有指标均满足采购文件“设备清单及技术指标”要求，得基本分 27 分。带“★”号的指标要求：每有一项负偏离或未响应，扣 2 分；其他每有一项负偏离或未响应，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如果需求中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未提供的视为不满足或不响应。</p>	27

系统稳定性	为保证系统运行稳定，所投智能交通设备（400 万高清违停球机、900 万抓拍一体机、400 万全景相机、智能交通终端管理设备、红绿灯信号检测器）为同一品牌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设备兼容性	900 万生态相机须无缝接入余杭公安人像大数据系统，实现驾驶室人脸抠图与公安布控库进行实时碰撞，预警失驾、酒驾、毒驾等人员，提供余杭公安人像大数据系统原厂商对接证明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摄像机设备须无缝接入余杭交警大队城市数据大脑视频汇聚平台，实现前端点位的管理和查看功能，并可为交警城市数据大脑大数据应用提供视频资源，提供余杭交警大队城市数据大脑视频汇聚平台原厂商对接证明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单点远程信号控制仪须无缝接入余杭交警大队信号控制平台，实现路口灯的统一配时，提供余杭交警信号控制平台原厂商出具的对接证明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技术方案	整体技术方案与需求的吻合程度，包括方案总体设计和产品选型等，详细阐述系统的体系架构的科学性、先进性、可靠性、互联性、成熟性、合理性和扩展性等方面与项目对应需求的满足，由评委进行打分，0-2 分。	2
	投标人对本项目路口清单进行智能交通、交通安全、智慧灯杆的相应设计，根据设计图纸的全面性、合理性进行打分，0-2 分。	2
	智能交通技术方案：对违法自动检测系统（0-1 分）、智能卡口系统（0-1 分）、电子警察系统（0-1 分）从系统架构、功能阐述及详细技术方案进行打分。	3
	信号控制技术方案：根据信号控制系统的控制功能（0-1 分）、监视功能（0-1 分）、查询功能（0-1 分）进行打分。	3
	由评委根据一体化智慧综合杆与太阳能发电系统融合的先	1

	进性、整体性进行打分，0-1分。	
	由评委根据智慧灯杆管理控制平台的先进性、合理性进行打分，0-1分。	1
实施方案	由评委实施方案的合理性进行打分，0-1分。	1
	由评委工期安排的合理性进行分，0-1分。	1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对施工现场的熟悉程度、勘点情况进行打分，0-1分。	1
售后服务	根据售后服务方案和应急方案的完善程度，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的认证情况打分，最高得2分。	2
	根据投标单位的本地化服务能力酌情打分，最高得1分。 注：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营业执照、房产证明或租房证明等证明材料打分	1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单位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_____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东湖街道办事处智能交通设施提升项目_____；

1.2.2 货物数量：_____；

1.2.3 货物质量：_____制作及加工要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清单附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1.4.2 付款时间：甲方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且在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后预付合同金额30%的货款，货到安装无任何质量问题，凭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的验收意见、验收小组签字的验收报告及公示截图，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后，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将合同余款支付至乙方的账户。

1.4.3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4.4 甲方拒绝或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可向有关部门投诉。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_____天内需要交货完毕、安装调试完成_____；

1.5.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合同签订后，于_____天内完成所有产品的生产、安装、调试工作，甲方应在乙方完成项目实施收到乙方申请验收通知后_____日历年内组织完成项目验收工作_____。

1.6 货物质量控制等要求

1.7 履约保证金

乙方必须在本合同签订后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 %（合计：_____）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毕后，无质量、维护等问题，凭乙方开具的收据，在30个工作日内，原额无息退还。如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上述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如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每延迟退还一日的按应退还数额的0.01%，加计退还。

1.8 售后服务

1.8.1 本合同标的质保期为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个月，在质保期内发生的乙方责任范围内的一切部件更换及设备维修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8.2 乙方在质保期内的工作应包括对所有合同标的检查和调整等。

1.8.3 供应商需提供24小时售后服务，且维修人员须在接到维修电话后24



小时内赶到现场，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修复为止。维修点需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采购人维修需求。

1.9 违约责任

1.9.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9.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违反合同约定的材料选择或工艺做法或第三方单位质量检测不合格等事项，一经甲方核查发现并确认，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本合同总价的___%的履约保证金外，同时，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1.9.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支付一日的应支付价款的0.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

1.9.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9.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9.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

济方式；

1.9.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2.0 安全责任

乙方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如乙方项目实施人员在实施中违反操作规定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实施现场防范措施设置不明造成人员伤亡事故，一切责任均有乙方负责。乙方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安全责任及各类损失赔偿。

2.1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2.1.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1.2 向甲方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2.2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此仅为合同书样本，中标单位需根据实际情况和采购人签订相应的合同！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投标人按照以下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页码)
(2) 法人授权书	(页码)
(3) 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页码)
(4) 最新一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页码)	(页码)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页码)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页码)	(页码)
(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特别声明.....	(页码)
(8)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页码)
(9) 联合体协议书.....	(页码)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证明材料（复印件）、税务缴纳证明文件（复印件）、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二、法人授权书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东湖街道办事处、天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公司_____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手机: _____传真: _____), 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东湖街道办事处智能交通设施提升项目【招标编号: TYQZFCG2020-080】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 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 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授权书有效期: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投标授权书（适用联合体投标）

兹委派 _____ 公司 _____ 先生 / 女士（其在该公司的职务是：_____，联系电话：_____ 手机：_____ 传真：_____）；
公司 _____ 先生 / 女士（其在该公司的职务是：_____，联系电话：_____ 手机：_____ 传真：_____）；……，代表本联合体全权处理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东湖街道办事处智能交通设施提升项目【招标编号：TYQZFCG2020-080】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联合体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特此告知。

单位：_____（电子签名） 单位：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三、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	反面：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四、最新一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函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东湖街道办事处、天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具有履行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东湖街道办事处智能交通设施提升项目【招标编号：TYQZFCG2020-080】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中标，我方将保证合同顺利履行。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东湖街道办事处、天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声明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七、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特别声明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东湖街道办事处、天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不存在下列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否则，我方将承担在资格审查时不被通过的后果。

1、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因违反《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而被列入‘黑名单’，在处罚有效期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八、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资质文件（复印件）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公告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资格要求编制；如果本项目没有设置特定资格条件，则不需要提供）



九、联合体协议

甲方：

乙方：

……

各方经协商一致，决定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就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东湖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的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东湖街道办事处智能交通设施提升项目【招标编号：TYQZFCG2020-080】共同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指定__方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四、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甲方单位： （电子签名）

乙方单位： （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 (1) 投标响应函..... (页码)
- (2) 投标（开标）一览表..... (页码)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页码)
- (4)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 (页码)
-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页码)



一、投标响应函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东湖街道办事处、天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_____ (投标人全称) 授权 _____ (全权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东湖街道办事处智能交通设施提升项目【招标编号：TYQZFCG2020-080】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 (3) 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 (4) 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 (5) 产品及生产所需装备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和环保标准；
- (6) 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 (7)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我方中标后拟在中标后将 _____ 工作分包，分包承担主体是 _____，我方承诺分包承担主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_____，且不再次分包。（不再将工作进行分包或本项目不允许分包的，下划线处填写“/”。）

4、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具体内容为：

- (1) 投标(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
- (3)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 (4)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开标)一览表；
- (5)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6) 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5、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天，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a)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b)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c)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 d) 向采购人、采购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e)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f)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 a) 至 e)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二、投标(开标)一览表

标项： ____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东湖街道办事处、天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投标(开标)一览表的价格完成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东湖街道办事处智能交通设施提升项目（招标编号：TYQZFCG2020-080）的实施。

投标(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保留至元，后一位四舍五入)

序号	名称	品牌（如果有）	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	数量	单价	总价	服务要求（年限）
1							
2							
3							
4							
5							
其中核心产品，由_____（请填写企业名称）制造，该企业_____（请填写属于或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							



投标报价（小写）	
投标报价（大写）	

注：

-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详见前附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各项明细费用请按实填写（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
-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 5、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了本项目核心产品。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同时本项目所有核心产品均由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才视为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了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上述条件的，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是否可享受价格扣除，否则投标价格不可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小微企业不需提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东湖街道办事处、天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证明材料如下：

2. 本公司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制造的货物服务（请在“”内打勾“”），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请在“”内打勾“”）。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及进口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或 CA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注：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投标无效。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需提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东湖街道办事处、天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_____。

本企业参加（招标人名称）_____单位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并由本企业为本项目提供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或 CA 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3) 非监狱企业不需提供此声明函。
- 4) 联合体主办方和各成员单位分别提供此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东湖街道办事处、天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招标人名称）_____单位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并由本单位为本项目提供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或 CA 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此声明函。
- 2) 联合体主办方和各成员单位分别提供此函。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 然人的, 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页码)
(2) 资信文件复印件(如果要求提供)	(页码)
(3)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页码)
(4) 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页码)
(5) 技术解决方案.....	(页码)
(6) 技术偏离说明表.....	(页码)
(7) 组织实施方案.....	(页码)
(8) 售后服务方案.....	(页码)
(9) 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页码)
(10) 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页码)
(11) 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	(页码)
(12) 培训计划.....	(页码)
(13) 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页码)
(14) 采购需求实质性内容响应表.....	(页码)
(15) 关于对招标文件中商务、合同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信文件复印件（如果要求提供）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四、类似业绩证明

附表：相关项目建设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简要描述	项目投资 (万元)	开竣工 日期	项目地址与 建设单位联 系电话	所在页码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明并注明所在投标人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五、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解决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一）投标产品规格配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投标品牌及型号	规格配置详细说明	数量	备注
1					
2					
.....					

注：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须在技术文件中提供此配置清单。

（二）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电子签名）

（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技术偏离说明表

名称	采购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备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八、组织实施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九、售后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 (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注册地址	服务技术人员数量	联系电话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投标人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附表B: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 (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职责	响应时间	到达现场时间
	总协调人									
	售后人员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姓名		页码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资质证书编号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页码)	专业 (页码)	职称 (页码)	本项目中的 职责	项目 经历	参与本项目的 到位情况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C:根据采购文件评分要求（未作要求可不提供）提供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小组人员近3个月交纳社保记录情况表（以社保局缴纳凭证作附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培训计划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附表: 培训日程及费用

课程名称	提供的资料	持续时间	授课教师	培训对象	培训地点	课程费用
费用总计						

注解:A 课程清单按时间顺序排列,并提供以下详细资料:

- 课程概要
- 课程目的
- 教学方式
- 先决条件
- 教材目录

B 按照附表A提供授课教师的简历

注: 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名) :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采购需求实质性内容响应表

项目编号：

序号	实质性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承诺或说明	满足情况
1				
2				
3				
4				
5				

填表说明：

1、“实质性条款”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带“●”条款，本表中所列条款仅供参考；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承诺或说明、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满足情况”栏注明“满足”或“不满足”；

3、本项目“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所有带“●”条款，投标人必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有任意一条未响应或不满足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如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在本表后附上，复印件加盖公章)，将被视为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20 年 月 日

十六、关于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商务、合同条款的拒绝声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 致承诺书（投标时无需提供）

致：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东湖街道办事处
天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兹有_____项目，我单位在政采云系统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本次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